

高一米左右，爲土坯所砌。城作方形，周三百六十三米。

(2) 黑太沁爾 漢人城之義。在托卜沁之東南約六、七里，東北距英爾瓦特約六十餘里。在沙磧中，露出紅瓦礫，區域甚廣，但半爲沙磧所掩，未能檢出城牆遺迹。但橫直三十餘里，土阜滿野，皆有瓦礫，必爲一大城。在南七、八里許之戈壁中，有土墩，高六、七米許，土坯所砌。附近小銅錢及瓦礫散布甚多。在大墩之前，尚有一小墩，附近散布烽渣甚多，可證此處爲古之烽墩。在大墩東有高低不齊之土阜，似爲古房屋遺址。地面散布燒磚碎塊，間有被剝離泥皮，上塗彩色，類似壁畫，但地面未發現泥塑殘件，是否爲古代廢寺，尙未敢肯定。在其南亦有同樣遺迹，疑皆古代土墩周圍之住宅。惟西面有長方形牆基址一圈，周一百二十米，或爲衙署所在地。在此墩西北里許又有一土墩，情形與此同。因此我疑此址與西北六、七里地之托卜沁同屬一地。兩地所散布之陶片多作粉紅色，以庫車一帶唐代遺址所散布之陶片爲證，則此蓋爲唐代之遺址。吾人又在此一帶拾有小銅錢數枚，形同庫車所拾小五銖而無字，亦即當時本地所通行之小錢也。又因此地出現烽渣及烽墩，疑爲唐代軍事要地。據賈耽道里記云：「又經達漫城，百四十里至疏勒鎮，南、北、西三面皆有山，城在水中」（新唐書地理志卷三十三，頁十六），若以喀什東北二十五公里伯什克勒木之古城爲唐疏勒鎮城（據圖志建置志），則此地當爲達漫城。距離略相當，而爲安西、撥換西至疏勒所必經之地，當大道之衝，故有軍事設置也。一說爲唐伽師城。唐書西域傳：「疏勒一曰佉沙，王姓裴氏，居伽師城」（新唐書卷四十六，頁十），當指此處。余于二十七日由大道返行，過玉爾滾驛，在其北三十里戈壁中有土墩二，地名阿吉克梯木，地方官指爲唐伽師城，豎立牌坊，以爲標識。但其規模似不如英爾瓦特東古城之大，雖然該地亦有烽火餘燼及紅陶片，可能爲古時烽墩，大道旁之守望站，並非古城遺址也（註十一）。

2. 托和沙賴古址 二十九日發自玉代里克，繼續沿大道東行，經屈爾蓋，二十一日抵巴楚。巴楚以巴爾楚克莊得名。莊在喀什噶爾河北岸，本地仍稱爲瑪拉巴什。在喀什噶爾河南岸，爲縣城治所。由阿克蘇至莎車台站，巴楚爲七台，圖木舒克爲九台。所有台站，均沿葉爾羌河西南行，並不繞道喀什。如到喀什，則沿克子爾河西行，即余等所行之路。故巴楚爲兩河交會，四通八達之區，但此爲近代事。古代據賈耽道里記，由龜茲到疏勒，係取道圖木舒克，沿克子爾河西行。由龜茲至于闐，係取道麻札他哈沿和闐河南行。由于闐到疏勒西北渡繫館河，似爲喀拉哈什河，西域水道記稱：「西北渡繫館河或即聽雜布河」疑非是。再西北行一千一百八十里而至疏勒鎮，以後並未提及渡河字樣。故葉爾羌河，在唐以前流經何地，是一問題。今莎車、巴楚皆恃此河爲灌溉，掌握交通樞紐，而克子爾河反居其次矣。此古今形勢之異也（註十二）。

吾人抵巴楚後，停留二日。九月三日由巴楚出發，沿驛站東北行，約二十五里過一小海子，水自小柯爾地方之葉爾羌河溢